

中波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1-12-20 2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波兰共和国总统博罗尼斯瓦夫·科莫罗夫斯基于2011年12月18日至2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就深化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积极评价中波传统友谊，指出建交62年以来，特别是2004年确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在政治、经济、人文和国际事务等各领域合作稳步扩大，成果丰富。

双方一致认为，拓展和深化中波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促进各国和谐共处。为此，双方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

双方将继续秉持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公报》和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声明》的共识精神，以战略眼光把握双边关系大局，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原则，超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差异，尊重和支持彼此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以及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努力，照顾彼此核心利益，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

一、双方重视高层交往对双边关系的重要引领作用，愿利用双边互访和在多边场合举行双边会晤等多种形式保持并加强两国领导人经常性联系，密切高层往来。

二、双方决定建立副外长级战略对话机制，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看法，协调立场，同时加强两国外交部对口司局交流与合作。

三、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强和充实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间不同层次、不同级别的对话与合作，交流法制建设、治国理政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经验，深化平等互信的政治关系。

四、双方表示，将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精神，充分发挥两国政府主管部门、中波政府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37

